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商誉、存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商誉、存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决定对商誉计提2,854万元商誉减值准备，对存货计提2,567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2014年10月，公司收购格尔木神光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格尔木神光）100%股权，同时形成商誉2,854万元。收购以来，受当地限电以及天气等因素影响，2015年和2016年均未达到收购时点业绩预期。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因收购格尔木神光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在评估假设成立前提下，选用收益法测算的格尔木神光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26,376万元。

根据评估结论和商誉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商誉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854万元。

公司于2014年与双鸭山新时代水泥有限公司（简称：双鸭山）签订了《日产4000吨水泥熟料余热发电带旁路放风系统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款6,488万元，已付款3,710万元，剩余款项2,778万元。该项目于2015年8月并网发电并一直在进行调试和整改，但效果并不理想，导致双鸭山近期向公司发来索赔函。

通过对项目合同及索赔函进行法律分析，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公司认为该项目涉及的剩余款项存在不能收回的风险，基于谨慎性原则决定对双鸭山项目存货计提跌价准备2,567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格尔木神光计提 2,854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对双鸭山项目存货计提 2,567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上述资产减值准备使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累计减少 5,421 万元。

三、公司对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公允的反映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相关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众华评报字【2017】第011号

特此公告。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8日